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2321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.....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..... 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.....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 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- 二、卷查雲林縣衛生局於 97 年 1 月 23 日在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查獲訴願人販售之「蒲燒鰻」食品，外包裝標示不符規定如下列情形：（一）有效日期未加註標示年月日或日月年。（二）保存方式：冷凍保存置於 -18℃ 以下保存 1 年、冷藏保存 0℃ -5℃ 以賣場標示日期，為雙重標示。（三）「熱量」單位應修正為大卡。（四）「食物纖維」應修正為「膳食纖維」。（五）「脂肪總數、碳水化合物總數」應修正為脂肪及碳水化合物。（六）「維生素 C、鈣、鐵」單位應修正為毫克、「維生素 A」單位應修正為微克。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2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1380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說明，並於 97 年 3 月 13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劉○○及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上開食品標示不符規定，

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以 97 年 3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2321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 97 年 5 月 3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5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處分書於 97 年 3 月 28 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處分書說明五之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97 年 3 月 2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 97 年 4 月 27 日，因該日係星期日，故應以其次日（即 97 年 4 月 28 日）代之；惟訴願人遲至 97 年 5 月 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蓋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
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